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主席：閔代理院長明源

出席：李代表英周、李代表心予、吳代表益群、余代表榮熾、周代表子賓、高代表文媛、黃代表慶臻、鄭代表石通；
王代表致恬(請假)、李代表昆達、李代表玲玲、陳代表示國、葉代表開溫、楊代表健志、溫代表進德、鄭代表秋萍、潘代表建源、韓代表玉山(請假)；張代表耀文；王代表慈圓；袁代表芸婷(請假) (依姓氏筆劃數排序)

記錄：劉技士道明

列席：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溫助理載鉉、張助理瑞珠

壹、報告事項：

一、本院新任院長遴選辦理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院方依擬訂辦理(第四任)院長遴選時程，於本(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報告，含：
 1. 組成遴選委員會
 2. 召開第一次會議，推選召集人、副召集人、秘書
 3. 公開徵求候選人及收件
 4. 召開第二次會議，初審資格
 5. 辦理公開說明會
 6. 召開第三次會議，面談、複審及票選
 7. 將推薦人選簽請校長決定
- (二) 爰上，院方業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於前(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次臨時院務會議中完成選任院內外委員，名單如下：(依得票數排列)
 1. 院內委員：
漁業科學研究所李宗徽教授； 生化科技學系黃慶臻教授；
生命科學系于宏燦教授；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吳益群教授；
生化科學研究所張震東教授；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高文媛教授
 2. 院外委員：
馬階醫學院魏耀揮校長(暨醫學系教授)；
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蔡宜芳特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黃鵬鵬研究員(兼副所長)；
- (三) 另依「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本(105)年 5 月 5 日簽請校長推薦 2 名遴選委員，並經校長核示，名單如下：
本校教務長郭鴻基教授及本校研發長李芳仁教授。
- (四) 目前院方已徵詢各委員擔任意願，並請人事室製發聘書，完成聘任程序。
- (五) 院方業已擬訂於本(105)年 6 月 23 日(週四)召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5 年度(第四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併予敘明。

二、本院 106 學年度各系所與學程申請招生名額數，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關於本校碩士班招生，依本校招生名額審查要點酌減規定：最近 3 年碩士班考試入學(含甄試)招生平均錄取率達 30%以上或平均錄取缺額率大於 20%者酌減名額。本年不符規定系所建議核減 5%名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招生名額低於 5 名者不再調減。本院 106 學年度各系所與學程碩士班申請招生名額數，業經校方招生名額審查會議通過(參閱附件 1-1 略)，依程序送後續會議。
- (二) 有關本院 106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各單位申請招生名額數(參閱附件 1-2 略)，教務處已提送校 2906 次行政會議並獲通過。

三、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二階組織整合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經二階整合各相關會議協商後，「1 系 4 所教師員額 1/2 合聘運作準則」草案、「生命科學系組織調整規劃書」草案及「生物科學研究所規劃書」草案，由生科系提送院務會議討論，並經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 當日通過後院方隨即還辦生科系，並由生科系當日簽送教務處辦理後續。
- (三) 經教務處承辦人員與教育部確認後告知，「生物科學研究所規劃書」草案應屬新成立之研究所，碩士班第 1 年僅有 15 名招生員額，博士班為 3 名(且須先成立碩士班三年後，才准予成立博士班)，與生科系現有招生名額相去甚遠。故院長隨即告知三位所長並商討可行方法，且同時告知張副校長請其協助。
- (四) 後經校方與教育部協商後，同意「生物科學研究所規劃書」草案可為生命科學系之原組織重整，惟格式及呈現方式需大幅調整。教務處隨即告知生科系，為爭取時效，原案修改部分內容後先行送審，待各相關處室委員審查後，修正及建議結果連同計畫書改寫方式，再一併送生科系修改並還辦後續。

修改內容如下：

1. 有關大學部分組招生、成立生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經詢問生命科學系主任、植物科學研究所所長、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所長及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所長，均同意此三案同時申請於 107 學年度辦理，並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教務處。
2. 建議原申請案名：生命科學系組織調整，更改為：生命科學系學士班分組——分植物科學組及生命科學組。
3. 有關計畫書之師資部分，建議在備註欄新增該教師之主合聘。已修正並影送計畫書各 3 份於 105 年 5 月 19 日送教務處進行送審作業。
上開三案目前尚於教務處審查進行中，待回送生科系，視修正意見分送各負責窗口修改後，一併送「新系所籌劃工作小組」討論。

四、本院分細所及生化所配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補充報告。

說明：

- (一) 本案為本校於 105.01.20 以校人字第 1050005333A 號書函，函請各教學逕依校務會議決議適用及修正所屬有關「本校、各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準則)」。於 105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增修，並於 3 月 15 日前送校備查。
- (二) 本院於前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以包裹方式報告後，協助各系所簽送本校人事室備查完成。惟分細所及生化所因時程因素未及於第 1 次院務會議提送，本院

已知會該兩所需自簽送人事室備查在案。

- (三) 爾後如有類似校方函文各一二級單位，直接逕依校務會議決議修法案，如系所未及於院務會議提送，將由該系所簽送校方備查或審議，先予敘明。

五、本院環安衛小組近期重點工作，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本校環安衛中心於3月25日召開生物安全座談會，宣導以下訊息：

1. 主管機關(衛福部及衛生局)擬於106年至本校進行BSL1及BSL2生物安全管理無預警式稽核，請各系所既有之生物性實驗室依本校生物安全管理規範內容提前整理整頓。本院環安衛委員協助各系所進行生物安全管理，於本年4月及6月以無預警稽核方式稽核兩系所各一間實驗室，目的即要各系所既有生物性實驗室落實生物安全管理規範。
2. 有關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安衛中心已函文各系所相關開授課程時間表(附件2略)，請各系所既有生物性實驗室之教師務必強制相關人員(含新進助理、博士後等)報名。

- (二) 104學年度校訪視事宜

本學年度校訪視於105年5月16日由環安衛中心辦理完成，本院配合系所為生化科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及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本次訪視缺失，在訪視過程或事後由各系所環安衛承辦與該實驗室人員進行改善，本院環安衛委員將持續追蹤改善結果。

貳、討論事項：

- 一、生命科學院提：「各系所105-108學年度教師員額使用及規劃情形」，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各系所105-108學年度教師員額規劃案，業經105年6月7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初審；有關會議記錄如附件3-1略，會議記錄附件如附件3-2略。
- (二) 依據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四條規定，經小組初審後之規劃員額，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付諸施行。

決議：依104學年度第一次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決議修訂後通過。

- 二、生命科學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修正，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依105年2月2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增修「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本院並先行於6月7日召開之院員額管理小組提會報告完成在案。
- (二) 擬增修之條文，說明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4略)

1. 第四條：「由各系所選派教師代表1名」修正為「由各系所主管代表」。
2. 第五條增列第二項：

「本院各系所員額調整，應遵守以下原則：

- 一、爾後本院各系所單位有教師離退，遺缺一律提交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統籌管理。
- 二、如新聘作業未順利聘任適合人選，應回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 三、本院各系所教師遺缺提送為校員額後，新教師離退缺額則輪流遞補已送校員額；員額流用採已提供校員額之系所可優先使用，並由其他系所退離教師員額依序遞補至流通員額。

四、提送校員額及新出缺兩單位，應於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後，依輪流遞補精神交換員額，並依行政程序報校備查。」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00 分